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0-096

债券代码：128098

债券简称：康弘转债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长 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72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3月5日公开发行了1,6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6.30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0年9月11日至2026年3月5日。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878,669,978股。

2.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长柯尊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25,299,818股（占康弘药业总股本比例

25.6410%)，其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内不减持），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7,573,399股（占康弘药业总股本比例不超过2%）（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本减持计划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将于本减持计划披露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公司于近日收到柯尊洪先生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 1、股东的名称：柯尊洪
- 2、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截至本公告日，柯尊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25,299,81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5.641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计划

-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公司实施 2015 年度、2018 年度权益分派所获得的股份。

3、减持数量和比例：本减持计划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7,573,399 股（占康弘药业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2%），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期间：大宗交易自本减持计划披露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

5、减持方式：大宗交易。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协议价格或市场价格确定。

三、股份承诺履行情况

（一）柯尊洪先生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长，承诺：

1、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开发售的股份外，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三年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公司股票上市三年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

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2、关于减持公司股票的承诺：（1）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三十六个月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2）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3）其不因职务变更、离职原因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3、2020 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在短期内，随着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和转股，将会在一定程度上摊薄当期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的董事长作出如下承诺：（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二）本人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三）本人承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五）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4、2020 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在短期内，随着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和转股，将会在一定程度上摊薄当期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一）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二）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

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5、在担任董事长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50%。

(二)截至本公告日,柯尊洪先生严格遵守上述承诺事项,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四、 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实际控制人之一、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长柯尊洪先生将根据市场、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柯尊洪先生承诺,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向公司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三)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柯尊洪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8日